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7號

原告 余瓔芬
被告 吳宗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附民字第722號）移送民事庭，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伍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柒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現於法務部○○○○○○○○執行中，經本院通知後具狀表明不願意出庭參與本件言詞辯論程序（見本院卷第49頁），是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11月底，以LINE向原告佯稱：欲投資股票，需先以現金儲值，才能提供好的投資標的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3年1月5日8時40分許，在彰化縣員林市住處地下停車場面交現金新臺幣（下同）75萬元予被告，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等情，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0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分別定有明文，民法第
04 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所
05 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
06 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
07 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
08 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
09 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
10 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二)查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侵權行為之事實，此有本院113年度
12 訴字第801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3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故應堪採信。從而，
14 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7
15 5萬元，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1月14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7 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
19 0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2項、第3項規定
20 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
21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
22 為假執行。

23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
24 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
25 費；且於本院審理期間，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無訴
26 訟費用分擔之問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倩玲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3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2 書記官 謝志鑫